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银川、吴忠及两市市辖区综合执法 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局)、厅属相关单位: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侵犯植物新品	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 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	1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
		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	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中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3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 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和 种	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子的	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	化估会第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种子、食用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 出具虚假证明涉及一个品种的,或种子质量检 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未造成 损失的	 対単位处五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品种测试、试验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和 子质量 检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验 机构 伪造 测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试、试验、检验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数据或者出具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虚假证明的	出具虚假证明涉及二至三个品种的,或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之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搀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 出具虚假证明涉及四至五个品种的,或种子质 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证明,给	 対単位が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出具虚假证明涉及五个品种以上的,或种子质 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给	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违反本法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和 种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劣种	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全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外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子,情节严重的,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证 I	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不可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入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和产品,为农业农村、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发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所得和种子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子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 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171 #4 코라 - 리 / 디션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口毒会改正,沿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负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 条第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法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大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种子生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产经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产经 营种子的	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 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 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	货值金额三十元以卜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伪造、变造、买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成是、受短、失 卖、租借种子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的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 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不再具有繁殖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种子的隔离和标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不再具有无检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疫性有害生物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吊销种子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所得和种子,可以吊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审定未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的农作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进行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2	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销售应当	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3	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水作物品种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货值金额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 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应当登记未 经登记的农作	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	货值金额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现对应 2021 年新修订《种子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债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5	进行推广,或者 以登记品种的 名义进行销售	行推广,或者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 登记品种的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条(现对应 2021 年新修订《种子法》的 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货值金额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 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 销售的。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货值全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6	口种子的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钥种丁生产经营计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 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 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 在境内销售的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 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 在境内销售的;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行为之一的 由且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并处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	子或者属于国 家规定不得进	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负阻金额八十九以上一万九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出口的种子的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 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0	 销售的种子应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20	包装的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l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 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	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子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处六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21	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 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2	涂改标签的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处六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2	赤以 你金的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	档案记载项目不全	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3	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部分品种未建立档案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档案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的;	档案记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 符,或编造虚假档案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件 有 在 并 在 机 不 等 有 数 营 包 数 等 包 委 等 、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弗二丁八余、弗二丁儿余、弗四丁余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侵占、破坏种质 资源,私自采集 或者采伐国家 重点保护的天 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 条: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 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1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现对应新修订《种子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向境外提供或 者从境外引进 种质资源,或者 与境外机构、个 开展合作研 究利用种质资 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	涉及1个种质贷源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26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涉及2个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八十二条(现对应新修订《种子法》的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涉及3个以上种质资源的;或者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由省级以	一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 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	二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	并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罚款	
27	种子企业有造 假行为的	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	三个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 种审定	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	三个以上生育周期的试验数据造假		并处三百万元以上四百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凭空捏造试验数据		并处四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基检疫性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种子生产基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地 进 行 检 疫 性 有 害 生 物 接 种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下, 已造成后果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过验的		接种面积在 0.1 亩以上 0.5 亩以下,已 造成后果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	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接种面积在 0.5 亩以上	责令停止试验,处四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	对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20		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	以拖延方式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	检查的	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以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阻 扰监督检查等严重情形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 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 报告五份以下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1	位出具虚假违法所得,并处登记试验报罚款;由国务院农告的单位中除名,54	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 单位中除名,5 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 报告五份以上,不足十份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 报告十份以上的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宏茲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或委托,为人员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特定的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对委托人的保险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	假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NZ 747091	厂,仅収进法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	原材料等,由 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生产许可 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 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	农药查证属实的		
	业不再符合 规定条件继 续生产农药 的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 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	责令停止生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业生产劣质 农药或委托 加工、分装假 倍以下罚款 农药、劣质农 药的 构成犯罪的 第四款:委持 长人加工、 装假农药、	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不足十万元	产,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 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 产的工具、设 备、原材料等	并处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采购、使用未 依法附具产 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未依 法取得有关	(一)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不足十万元	的产品和用于 违法生产的原 材料等, 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	并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件的原材料的			严重的,由发 证机关并可 药生产许可 的 在 位 的 位 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出厂销售未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违法生产的产品员 <u></u> 但金额不足一 万元	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
6	经质量检验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合格并附具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产品质量检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验合格证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不足十万元	改正或者情节	
		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 以上	证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登记证
		"+ ++ & == + FI\ & = 1 + & = \ \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下	责令改正,没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收违法所得、
	正 生产的农药、货 包装、标签、货 说明书不符 合规定的 并 不 农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	没收违法生产 的产品和用于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原 材料等, 拒不
7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由发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证机关吊销农
		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药生产许可证 和相应的农药 登记证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没收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	违法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	违法生产的产品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应当召回的	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	违法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	和用于违法生产 的原材料等,拒 不改正或者情节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违法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严重的,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生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	未按规定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记录内容 为四项以上六项以下的;或未按规定执行农药 出厂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上七项 以下的;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且涉及 原材料原材料、农药均不属于高毒、剧毒农药 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材料进货、农 药出厂销售 记录制度,或 者不履行农 药废弃物回	科进货、农 出厂销售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记录制度,记录内容为四项以下的;或不履行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生产许可证和相应	
			未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的;或未执行农药 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 收义务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一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力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违反本条例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 令 停 止 经 营,没收违法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	农药经营许	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	所得、违法经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刻 切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一 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 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五万元以上	工具、设备等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下	责令停止经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	经营假农药 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为产量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	法经营的农约 和用于违法经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营的工具、设备等;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田干违法经营的工具 设久笔 违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	所得、没収违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加物质的	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	法经营的农药 和用于违法经 营的工具、设 备等。情节严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 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重的,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取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 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 药查证属实		
	营许可证的 农西 医	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逾期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 符合规定条件的	由发证机关吊钉	消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 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5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	经宫的农约和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4	农药经营者 经营劣质 农药的	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	违法经售的水约负值金额 一刀兀	用于违法经营 的工具、设备 等,情节证机 的,由发不药经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许可证	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设立分支机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构未依法变 更农药经营 许可证,或者	依法要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员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村会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 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公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经营的农药, 拒不改正,或 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向分支机 构所在地成 以民主管部 人主等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向 未 取 得 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药生产许可 证的农药生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经营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 的其他农药 经营者采购 农药的	在有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开处 5000 在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	的农药, 拒不 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 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证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菇筦理冬烟》第五十七冬第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 (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采购、销售未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附具产品质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量检验合格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 没收违法经营 的农药,拒不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7	证或者包装、 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农药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改正或者情节 严重的,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证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 的农药,违法行为持续3天以下的	型责令改正,没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收违法所得和	
1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并办	的农约, 违法行为持续 3 大以上 5 大以 下的	图 次 约 . 珀 小	
		营许可证:	**	江和 关 早 绺 灾	
	不执行农药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9	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未记录的农药 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数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农药产品无法溯 源等严重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药以外的农 药经营场所 内经营食品、 食用农产品、 饲料等的	卫生用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以外的农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经营场所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以 经营食品、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目农产品、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	经官 何科 等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销农药经营许	
			经营食品	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 (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以的	不予处罚	
21	农约与共他 商品分柜销 	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		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 分柜销售;	态度恶劣,逾期超过3日仍不改 正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 许可证	二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
	废弃物回收 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行农药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回收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 收义务不满一个月的	处二千元以上3	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千元以下罚款
22			收义务,三个月以上不满半年的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许 可证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五 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万元 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责 令 停 止 销
2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		售,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违 法经营的农药 和用于违法经 营的工具、设 备等,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 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不的的使剂术意间农物,有种种的使剂术意间农物,并是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次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品农药注。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方 法、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4			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造成一 般危害后果,或者不按照农药的 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剂量使用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 果,或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品生产企业、农药使用者为农品组织作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合作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股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农药使用者为个犯罪的不知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第六十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5			二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禁用农药;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将农治用果类生于的治局,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所有农业主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农药使用对产生产的,由县级农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6			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 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使用农药毒 鱼、虾、鸟、 兽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 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 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 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或者个人使用的涉案农药 货值五十元以下,或情节显著轻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7			单位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或者个人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或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人) (文)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 药毒鱼、虾、鸟、兽等。	单位使用的涉案农药货值二百元 以上,或者个人使用的涉案农药 货值一百元以上,或造成严重损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仓储企业、专产品生产企业、业化病虫害仓储企业、专业防治服务组组织和从事农产织和从事农合作社等不执行产品生产的的,由县级人民农民专业合责令改正;拒不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	经营者态度良好,能及时配合整 改的	不予处罚	
28		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态度恶劣,逾期超过3日仍不改 正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出租、这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 记证、农药生产产的证、农的 产许可证、农的 药经营许可证 证等许可证	造、《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祖、选、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对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二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 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由发证机关收 缴或者予以吊 销,没收违法 所得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三个以上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 金额二万以上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销售 未取得登记 证的肥料产 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 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1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 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假冒、伪造 肥料登记证号 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 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 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 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 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2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 已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 或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销售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 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
3	有效成分或 含量与登记 批准的内容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 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不符的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 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 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4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 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 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登记证有效 期满未经批 准续展登记 而继续生产 该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	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5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 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一 行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合 。	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元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 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 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五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的, 或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 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	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检测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 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造成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销其检测资格	对检测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产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农作是 来组织者未保 实现规产品的,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逾 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 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也化 尼 世 和 国 本 文 日 底 是 穴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	品未按照规 定 进 行 包	照规 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 5 包 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 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没有 标识的或有标识没有包装,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且 没有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使剂、添料家性剂、加不符号技术的的腐等分别等的人的的人的人的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	无违法所得,货值小于一万 元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4			无违法所得,货值在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 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无违法所得,货值在三万以 上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 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 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5	品含有国家 禁止使用的 农药、兽药	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 得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 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6	属等有毒有	信的农产 信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次有工项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情。 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则回农党。 一次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 一个形经销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上二方。 一个对。 一个对。 一个时,为人,并是一个的农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个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 得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销售的农产	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一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 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7	品性微性物毒素产生物毒素产生物毒素产生物毒素产生物毒素产生物毒素产量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准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售的农产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在一万元以下或违法所 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8	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货值在三万元以上或违法所 得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五、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 扩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 散,未造成损失的	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 款
		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检物品材料的; 可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 散,造成损失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1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 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未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最低不能少于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 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最低不能 少于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 扩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 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在调运过程的物质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有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 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三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未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最低不能少于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 扩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 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三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未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最低不能少于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 扩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 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三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4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未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最低不能少于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 扩散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犯罪的,由植物权 (五)违反《植物格生产、推广带有相 繁殖材料,或之一,为之一,以赢利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 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5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 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属经营活动行为,未引起疫情扩 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三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检疫对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 元以下罚 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 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 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 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 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 未造成损失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最低不能少于六千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最低不能少于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农作物病虫害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造成损失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侵占、损毁、 拆除 次 作物 病 虫 害 监 测 设 施 设 备 或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	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拒不恢复原状者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 现为产生,以下罚款,是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	页《日正边公日》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拒不恢复原状者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的,或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造成重大影响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拒不恢复原状者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用纸质、墙报、小黑板等影响范 围较小的传播媒介擅自向社会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 情信息的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者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白向社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 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 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 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元罚款,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者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发布农作物 病虫害预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 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 物病虫害预报,病虫情报中防治 时间不科学或防治药剂有禁用 农药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 预报或者灾情信息,造成不良社 会舆论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 预报或者灾情信息,造成农业生 产严重损失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两 究	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 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	未造成损失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在八万元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造成损失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农作物 病虫害预防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 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	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控制航空作 业未按照国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八万以 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在八万元以上的、影响 军用或民用航空航行安全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 不具备相应 的设施设 备、技术人 员、田间作 业人员以及 规范的管理 制度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 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 制度;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技术人 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田间作 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二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出现 植保事故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作物病虫害, 或者不能正确	不能正确识别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 服务区域的农 条第一款第二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	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 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 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 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 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	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正确使用施药	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 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	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态度良好,能及时配合整改的	不予处罚
7	立或者保存	务档案的 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逾期一个星期内配合整改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态度恶劣,逾期超过一星期仍不 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十头田闩体	一款第四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拒不改正,首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 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注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	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T) HI HJ		发生二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出现植保 事故的	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 电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没有向境外输 出监测数据的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外组织和人在我国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已向境外输出 十条以下监测数据的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处二十万元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9	境外组织和 个人在我国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已向境外输出 十条以上五十条以下监测数据的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作物病虫害 监测活动的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情节严重,已 向境外输出五十条以上八十条以下 监测数据的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处五十万元 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已向境外输出八十条以上监测数据,或对我国生物信息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处八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七、植物新品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	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初次违反	责令限期改正
1	注册登记的 名称的	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不改正或多次违反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野生植物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植物,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 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 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 生植物,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 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集证					
		采集 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 生植物,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采集 证					
	未取得采集 证或者未按 照采集证的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1	规定采集国 家重点保护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野生植物的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 物,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 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 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 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吊销采集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 二级野生植物,没有违法所得或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规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 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收购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 植物的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 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 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 六倍以下的罚款
	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 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五万元 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 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倒卖、转 让 采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	初次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 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	两次及以上伪造、倒卖、转让采 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 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
4	野生植物, 或者未经批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以下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转基因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仍,从是, 不是,加压直自,八字户,%件从、工, 压 (A)型门, L		已获批准但超过批准范围和期限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产性试验;已获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但未按照规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 理、防范措施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低罚款不能少于二十万元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	战量标准
3	转基因植物种 子、种畜禽、 水产苗种的生 产、经营单位	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罚款
3	和个人,未按 照规定制作、 保存生产、经 营档案的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违反农业转基 4 因生物标识管 理规定的	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 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 法所得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4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的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 因生物的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 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 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如	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5	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 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 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假冒或者伪造农业转基因 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收缴相应证明文书,并如	·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农业机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跨区作业中介服 务组织不配备相	区作业中介服 组织不配备相 的服务设施和 式术人员,没有 现服务承诺, 收费不服务或 多收费少服务 多收费少服务 多收费少服务 多收费少服务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 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	<u>幣</u> 告
1	应的服务设施和 技术人员,没有 兑现服务承诺, 只收费不服条或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多收费少服 务的	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 务的	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 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	限期内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使用不符合国家 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 技术规范强制性 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 要求的维修配件 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维修农业机械, 5倍以下罚款。	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	限期内改正, 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拒不改正, 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二十二条:违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或阻挠执法人员执法; 违法行为 多次受到行政处罚; 给他人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情节严重情形	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按照规定办 理登记手续并 取得相应的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 用的	并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书和牌照,擅 自将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投 入使用,或者	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 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 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业机 械事故,致人员经济损失或 伤害的	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木按照规定功 停止使用的	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业机 械事故,致人员死亡的	并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 者使用伪造、 变造的拖拉	海造、拖拉 無拉 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 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 事故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 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4	机、联合收割 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 其他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的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 故,致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 予以批评教育,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证书和牌照的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 故,致人员死亡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 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操作证件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	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 经济损失或伤害的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d. 4g -> -7 1g /> 4g	违反规定,未造成农业机械 事故的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6	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	收者检安全 机件 或者检查 机件 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营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营制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高、管制、 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 大人子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拘决。 大人子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拘碍。 大人子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拘碍。 大人子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拘碍。 大人子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指不拘碍。	拒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醉品后操作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患有妨碍安 全操作的疾病操 作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的		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 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 形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7	使用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违 反规定载人的	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违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人的 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违法行为给他人或者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0	者未按规定填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	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8	报送年度维修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 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 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畜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	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的规定。这个人民政市高级上,是一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这个人民政市,是一个人民政,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无营兵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造成社会影响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3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 所销售的种畜禽 品种、配套系的	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销售的畜 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社会影响 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导致质量安全 事故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以低代别种畜禽	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存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引起动物疫病扩散、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畜禽冒充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三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社会影响的、造成动物疫 病扩散、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 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 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 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未经批准进	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口的种畜禽的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 第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 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 禽;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造成社会影响 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导致质量安全 事故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 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 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	建立养殖档案,仅填写不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
	畜禽养殖场未按 规定建立养殖档	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	养殖档案记载项目不全或未按照规定 保存养殖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8	案的,或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养殖 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	未建立养殖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7日 末 日7	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 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伪造养殖档案或养殖档案严重缺失,不 配合执法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销售的种畜禽未 附具种畜禽合格 证明、检疫合格	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轻微或者违法数量较少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百元以下罚款
9	证明、家畜系谱的 国务院畜牧兽医 大學 医一种		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违法数量较大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七百元以下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高的,或者重复 使用畜禽标识的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 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轻微或者违法数量较少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调查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 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销售不符合国家 11 技术规范的强制 性要求的畜禽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
11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 处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

十二、乳制品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者在生鲜乳 收购过程中, 加入非食品	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制行。 《显然》 6 6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二、生鲜乳收购对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	构成犯罪的	吊销许可证照
	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三十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下,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份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产、销售不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	物品,并处违法	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 法生鲜乳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 日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任广、明 居 所 所 居 居 所 属 居 所 属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居	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品,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二万元以 上,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 重食源性疾病的,构成犯罪的	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者、 生鲜乳收购 者、乳制品生	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	毁灭次要证据,对事故的查处未造成明显影响,在事故调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的	- 本人 庐立信小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
3	百、孔制		毁灭主要证据,对事故的查处造成较大影响,但不影响事故定性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	背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本乳证乳收生许再条事购购品监 积收收的购鲜可符件生;站质督 等到外生,并是多少的品监 等可鲜乳得购不可从收收乳全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 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 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例》第二十四 条规定禁止 收购的生鲜 乳的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 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十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 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 关许可证明文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 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且无违法生产货值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五万元以 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 项申请行政许可
1	采取其他欺骗 方式取得许可 证明文件的; 以欺骗方式取 得许可证明文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六万元以 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 项申请行政许可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八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就同一事 项申请行政许可
	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			伪造许可证明文件的	收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	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 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未取得生产许 可 证 生 产 饲 料、饲料添加 剂的	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生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货值金额下无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货值金额下无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战上5万元战的,并处1万元货值金额下金沙上5万元战的,并严重人为"大型",发生产战争,生产企业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治疗性,发生产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治疗性,不完物配合饲料和饲料。《定时和利生产定物配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则,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三十八条处罚。(一)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表收违和饲料饲物添料生的 是法严违饲饲剂加强于添加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3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同一违法生产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产 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件 或恶劣影响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 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 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十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 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已经取得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其中有一个条件不具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其中有二个条件不具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4	许可证,但不 再具备本条例 第十四条规定 的条件而继续 生产饲料、饲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	其中有三个条件不具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 元以下罚款
	料添加剂的		其中有三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 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 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的产品 和用于违法生产
5		未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 隹 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 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
		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 许可证。		及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原 料,限期补办产 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三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 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使的单料物剂混饲国村门定用饲一添饲、合料务行的的人。一个人,不会有的的人,是这个人,不会是有的的人,是这个人,不会是有一个人,不会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	责违生于的一加添预用 料流 大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料、饲药加利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一种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6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 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 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国村行公 料	一大人人民政府饲料。 一大人民政府饲料。 一大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料原料、 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和添加, 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后金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 关时,并处 1 万元以上的,并严重的,由发证机 关时,并则 1 万元以上的,并严重的,由发证机 关时,并则 2 倍以下罚款;信证明文件,生产企业 的产品货值和,生产企业 的产品货值和,生产企业 的产品货值和,生产企业 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 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 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违生于的一加添预用为法产违饲饲剂加添预用为企业,从违用料单、对、利合违规制、利合违剂的原料。并不知识,以连用料单添料,为人。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7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 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 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生产未取得新 新饲料剂 新饲料剂 新河科 新河河 科利河 新河河 科 新河河 科 新河河 科 新河河 科 新河 科 新	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 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大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	表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8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 或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发 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 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十年 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 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a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现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一种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有种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村的 大理罚产单添加款证(的饲剂) 一为理罚产单添加和利利。 一为理罚产单添加和利利。 一为理罚产单添加和利利。 一为理罚产单添加,高时,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 金额八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 金额八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者造成 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 金额八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 金额八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者造成 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未 经产品质量检 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 金额八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1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的货值 金额八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或者造成 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加剂生产企业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 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未开展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 样观察记录或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 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或与实际情况不 符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或 二次以上,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 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制度任意 一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12			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拒 不改正的,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 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两项 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拒 不改正的,且编造虚假的采购、生产、销 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任意三项 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销售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	违法生产一批次产品的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下罚款
13	饲料添加剂未 附具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或 者包装、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		违法生产二批次或二批次以上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20%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等恶 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规定的条件运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贵个。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 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造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6	经营无产品标 签、无生产许 可证、无产品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0	质量检验合格 证的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 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	经营无产品批 准文号的饲料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7	添加剂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 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经营用国务院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业农村行政主管 部门公布的饲料 原料目录、饲料	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 三倍以下罚款
18	添加剂品种目录 和药物饲料添加 剂品种目录以外 的物质生产的饲 料的	录加外饲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标准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未取得新饲	营未取得新饲新饲料添加剂。 新饲料添加剂。 药的新饲料、新 并添加剂或者未 得饲料、饲料添加, 过上口登记证的 1饲料、进口饲 添加剂以及禁用 同料、饲料添加 利以及禁用 同料、饲料添加 同料、饲料添加 同料、饲料添加 同料、饲料添加 同料、饲料添加 同料、饲料添加 同料、饲料添加 同料、饲料添加 同种、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料、新饲料添加剂 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或量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
19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不配合调查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相应标准的罚款;责令停止 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员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饲料、饲料添 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 加剂经营者对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饲料、饲料添 含改正、设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全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五千元以 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包、分装的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依照《饲料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 制度的: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1	管理条例》规		无产品购销台账记录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五千元以 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销台账制度的		产品购销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编造虚假台帐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经营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失 效、霉变或者 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二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2		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五千元以 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超过保质期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 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八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企业不主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	不停止生产的,或者不通知经营者、使用者的,或者不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不主动召回的,或者不予以无害化处理销毁的且应召回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倍 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3	动和管二的添产的无省四科剂第二的添产的无省的大型,以为对外的对不处的,对不处的,对不处的	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	不停止生产的,或者不通知经营者、使用者的,或者不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不主动召回的,或者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且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二倍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и подн	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拒不召回的,或不主动召回造成质量安全 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	拒不停止销售,但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 和使用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饲料和	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	拒不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 使用者,但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十八条规定的	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	拒不停止销售的,且未通知生产企业、供 货者和使用者,也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 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 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 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二倍以上到三倍以下罚款
25	剂或者以此种 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 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 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证明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到四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6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二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二倍以上到三倍以下罚款
	品质量标准的 饲料、饲料添 加剂的	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三倍以上到四倍以下罚款
		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 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 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 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第四十六条 剂生产企业、级以上地方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生产、经营,适的产品,违是 1 万元的,然后金额。这上 5 倍以无足五万。以上 6 倍以刑事责任:添加剂与标第几个工程,是 1 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5 连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5 连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5 连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有屡犯情节的 5 连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 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经罚款 5 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经罚款 5 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资。企业有首的,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一分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5 连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 5 发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数 1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5 连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大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这收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5 连接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这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额一方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	
27	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 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 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0	添加剂料 未知知 书的 新爾斯斯 新爾斯斯 那 科斯斯 那 科斯斯 那 科斯斯 那 科斯 那 科斯 那 那 那 那 那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后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	第二款第二位 美苗耂方下列泛为之一的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可证、无产品 质量标准、无 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的饲	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户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 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 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 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 剂的 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0	使用无产品批 准文号的饲料 添加剂的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产品货值金 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 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	第一款第四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用水中添加饲加剂,不遵务院农业农政主管部门的饲料添加大量,对外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饲料添加剂 累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1	料添加剂,不遵 守国务院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饲料添加剂 累计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物质的饲料添加剂 累计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 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2	守国务院农业 农村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的自	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行配制饲料使 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 使用规范的;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物,不遵守国 33 务院农业农村	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的物质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3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的物质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和非法添加的物质货值金额三 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 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反刍动物饲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款第七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 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4	料中添加乳和 乳制品以外的 动物源性成分 的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 源性成分的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 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规定的其他禁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5	灰、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物质养殖动物的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恶劣影响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没有违 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6	养殖者对外提 供自行配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处一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供目行配制的 人 饲料的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者已造成危害,影响恶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兽药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未造成损失;或者初次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且未造成损失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 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或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损失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 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无兽药经营许 可证经营兽药 的;无兽药生 产许可证生产	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 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 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 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告约的; 擅百 生产强制免疫 所需兽用生物 制品的	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 产兽药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三)擅自生产兽用疫苗;(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 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 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并没收其生产设备,生 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兽药或违法经营兽药,货 值金额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 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兽药或违法经营兽药,货 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这地法经营兽药,货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这些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这些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兽药,货值金额无 是兽药,货值金额无 是中、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是中、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中、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一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产的等严重情形的 是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产之一的:(一)生产的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 因为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
		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铺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	违法生产、经营兽药, 货值金额无 法查证核实的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
2	虽有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假、 劣兽药的	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等严重情形的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
	为音约即	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二批次以上的; (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 (四)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五)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 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料、輔	
3	* * * * * * * * * * * * * * * * * * *	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		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 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两次查处同种违法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拒绝、 逃避监督检查的;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等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 证
	提供虚假的资	虚假的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提供虚假的资料、 虚假的资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 批准证明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	料、样品或者 采取其他欺骗 手段取得兽药 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 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生 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 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 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开展了生产活动,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开展了经营活动,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 批准证明文件,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生 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 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买卖、出租、 出借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 经营许可证和 兽药批准证明 文件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造成重大兽药质量安全事故,两次以上违法被查处,伪造或销毁证据等严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 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警告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	兽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 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逾期不 改正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价单位、临床	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 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逾期不改 正,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 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6	试验单位、生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 (二) 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 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三) 兽 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 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 次以上的; (四)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 (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 (六) 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研制新兽药不 具备规定的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	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的条件,未经批准即进行实验室研 究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7	件擅自微生物 或者在实验室 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目使用一 原微生物 原微生物 正实验室 方未经批 行未经批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 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 物,但未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 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 物,导致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 期不改正的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 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 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 产品批准文号
8	数學言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 特	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 一致,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用于违 报人 报大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报 经 营 的 包 装 的 之 等 的 之 等 的 之 的 的 之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 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 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 产品批准文号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二次以上违法或给他人造成了重大损失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 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十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 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	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	没收直接销售 以上七万元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 下罚款
9	境外企业在中 国直接销售兽 药的	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 以上九万元以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 下罚款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值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		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 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	安全使《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兽。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未建立。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是最重。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是整真。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一种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特品和一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 实的	対违法单位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	用规定使用兽 药的、未建立 用药记录或者 记录不完整真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使用兽药的	 对违法单位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对违法单位处	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化合物;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将人用药品用 于动物的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等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 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四万元以 罚款	
	开展新兽药临 床试验应当备 案而未备案的	备 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一种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 验未备案的	责令其立即	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 款
11			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 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	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销售尚在用药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12	期、休药期内 的动物及其产 品用于食品消 费;或者销售	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 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	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 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含有违禁药物 和兽药残留超 标的动物产品 用于食品消费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及动物产 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的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 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售被查封或者 扣押的兽药及	使《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 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 有关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 有关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 兽药及有关材料的,未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 兽药及有关材料的,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兽业兽和兽可用不向政管治炎,等是一个,然后,是是一个,然后,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 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 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 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 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报告的,未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 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 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 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在新兽药 监测期内不收 集或者不及时	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不良反应等资料,未给他人造成重 大损失或者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 流行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报送该新兽药 的疗效、不良 反应等资料的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 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的,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 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 的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经兽医开具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讳反本条例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水 经 音 医 介 兵	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销售、购买货值金额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的,或者二次使用未经兽 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处力约的	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购买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 或者三次以上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 方的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	兽药生产企业初次把原料药销售给 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不包含养殖场户),未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经 营企业把原料 药销售给兽药	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71号》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16	生产企业以外 的单位和个人 的,或者兽药 经营企业拆零 销售原料药的		兽药经营企业初次把原料药销售给 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不包含养殖场户)的,或者拆零 销售原料药,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 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包 含养殖场户),或者拆零销售原料 药,给他人造成损失或二次以上违 法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 养殖场(户)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7	添加到饲料及	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	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		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次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或造 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动物卫生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6 7 7 46 - 1 66 + 10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	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或者经规规定处为 网络沙鸡 医克勒姆氏 医克勒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姆氏 医克克姆氏 医克克姆氏管皮克姆氏 医克克姆氏 医克克姆氏氏管皮克姆氏 医克克姆氏 医克克姆氏氏管皮克姆氏 医克克姆氏氏管皮克姆氏管皮克姆氏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原生	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经责令限期改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动物、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	拒不改正或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2 务院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规定 的动物防疫要 求的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情、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处理,逾 期不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	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	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发 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		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 财产造成损害等严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患有人畜共患 传染病的人员, 直接从事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 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初次发生违法行 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	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一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人畜共患病病 原扩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饲养、屠宰、经 营、隔离、运输 等活动的		造成人畜共患病传播、流行的;给他人 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暴力抗法或造 成严重危害等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屠宰、经营、运 输动物或者生 产、经营、加工、 贮藏、运输下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	品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疫不 合格、(四)项、(五)项范围,且排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 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	动疫生关感合者病不符的区动的疫苗的染的的现式的的的人的的人的的人员的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疫不合格、(四)项、(五)项范围,尚未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和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也未引发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 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 疫规定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两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或者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疫不合格、(四)项、(五)项范围,并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 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 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开办动物饲养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场和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以及动物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动物疫病在本场内扩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和动物产品无 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的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动物、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	引发动物疫病在本市场内扩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等 主 的 产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 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引发重大动物疫情, 但未向周边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8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的动物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况, 但不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运输的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备案	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动物运输的;	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9	任17 程龄线和 托运人提供的 动物名称、检疫 证明编号、数量 等信息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的动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但未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的动物引发重大动物疫情且向周边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疫,初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向无规定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止违法行为,但木引起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物、动物产品的		引起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引起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引进的动物符合引 	2符合引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或引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重大动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入地省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动物产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品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一类动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引进种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 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进的动物不符合引种条件的; 或引发动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	用、乳用动物到		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 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并扩散流行的	
			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 品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12	未按照规定处 理或者随意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無人十八条 方为之一的, 村主管部门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自治区、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引发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时,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时, 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大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并扩散流行的 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村主管部门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以 照规定处理物方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 精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检测出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 司法重大动物充病原微生物的	
12	置病死动物、病 害动物产品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 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屠宰、经带、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13	输有营物检标研和用物证的检和产证的,是基础的,是基利附的股本、比性未明,一、等用有证的,是等利附的人。 计算机	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园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人处运输费用。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人处运输费用。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为价值。 等别是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两次及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或动物、 动物产品已向外销售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 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六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款。	经补检不合格的动物或不符合补检条件 的动物产品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 七条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是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14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产品的物、动物产品高风险区的		两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 品,并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通过道路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自治区、直辖市 运输动物,未经 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		两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动物出现发病、病死或死因不明等情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变造检索 计型 的 电	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 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动物、动物产品货值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 施,未造成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依法作出的有 关控制动物疫 病规定的;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	不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與情 传播的	成造成與情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己被依法隔离、	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未取得动物诊 疗许可证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第一百零五 得动物诊疗 造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是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是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8	动物诊疗活动的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实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两次或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9	和处置诊疗废 弃物的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动物 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且违法所得在 一万元以下,且未引发重大动物疫病、 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0	未经执业兽医 备案从事经营 性动物诊疗活 动的	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	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违法所得 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且未引发重 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 物诊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执业兽医违反 有关动物诊疗	え 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	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1	的操作技术规 范,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疫病传 播、流行的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 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 诊疗活动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本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2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 医资格证书:	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 诊疗活动
			使用假兽药、禁用药品、禁用兽医器械,或影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或引发动物 诊疗事故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执业兽医不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3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但不属于疫情 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 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 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 诊疗活动
	防、控制和扑灭 活动的	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 疫情扑灭活动的。	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 控期,或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 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 械,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且未销售的	责令限期整改
	工厂 红吕青医	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24	不符合要求的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械,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兽医器 械,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	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不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或发生两次 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进行动物疫 病监测、检测、评 估的; 拒绝或者阻 碍官方兽医依法 履行职责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 监督检查的;	拒不改正,属于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 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经营动物和动 物产品的集贸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	拒不改正,未引发动物疫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市场不符合有 关动物防疫条	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 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同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件,且拒不改正的	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拒不改正,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同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拒绝、阻碍动物防 疫监督机构进行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 情监测,没有引发动物疫情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7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 出现群体发病或 者死亡,不向当地 动物防疫监督机	及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 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 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 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 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 情监测,发生动物疫情、重大动物疫情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未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构报告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大 , , , , , , , , , , , ,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内科研、教 学、生产等机构使用,但未造成重大动物疫病 传播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8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原原有病原的离时疫病病等的离子生物。 索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内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造成重大动物疫病传播的,或者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 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未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 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或者法定代系表人未未在诊疗场所等的,并不在诊疗疗疗疗疗疗疗疗疗,从业人员	《 切物 6 7 机构 6 理办法》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基本情况;不使用 病历,或应当开具 处方未开具处方; 使用不规范的病 历、处方笺的	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拒不改正或者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0	市场 下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市场	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0	名; 执业兽医师中 未经亲自诊断、治 疗,开具处方药、 填写诊断书、出具 有关证明文件; 执 业兽医师伪造诊 断结果, 出具虚假 证明文件的	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1	违省辖局 一种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引发重大动物 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 动物疫病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发生过的动物疫病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2	违反规定,跨 省、自治区、直 辖市引进的乳 用、种用动物到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 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 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引发重大动物 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 动物疫病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0.2	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发生过的动物疫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3	未按照规定对 染疫畜禽和病 害畜禽养殖废 弃物进行无害 化处理的	和病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 植废 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较大或者 违法行为发生在疫情流行时、疫区的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损失巨大或者 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 财产造成损害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渔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源方法进行 违法行为, 捞渔获物 ²				D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 可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不足三十公月	D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 F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五 E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 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 渔业资源方法 进行捕捞的	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逃避、抗拒检查或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造成严重渔业资源损害或者渔业污染事件,违法影响较大的,或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可以没收渔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印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行拥捞的,彻次违法,拥捞泄获物个 足五十分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上不足三十么	印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 公斤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上不足五十2	印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户者捕捞的,第二次违法行为被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千元的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户行捕捞的,第三次及以上违法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 和违法所得,没收渔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日 足路場	可以没收渔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 ;		D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
				上不足三十么	□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 上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使用禁用的渔 具、捕捞方法进 行捕捞的			上不足五十么	□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 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 和 违 法 所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得,没收渔 具,吊销捕 捞许可证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甫捞,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 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 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使用小于最小 网目尺寸的网 具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 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第二次违法行为被查处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 捕捞,第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被查处 或者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 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由化人民共和国流址注》第二十八久		-		D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重要经济鱼类幼鱼 5%以上、不足 10%,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上不足三十么	口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 上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渔获物中幼鱼 超过规定比例 的	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 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 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		上不足五十么	□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重要经济鱼类幼鱼比例 10%以上、不足15%,或者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 和违法所 得:没收渔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中未达到可捕标准的重要经济鱼类幼鱼比例 15%以上,或者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可以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三千元以下的		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造、销售禁用 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三 造 鱼具的 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渔	没收非法制 造、销售的 渔具和违法 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偷佣、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 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造成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7	偷捕、抢夺他人 养殖的水产品 的,或者破坏他 人养殖水体、养		造成经济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 万元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6 1/25 1/44 1/4		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0	使用全民所有 的水域、滩涂从 事养殖生产,无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 年,未开发利用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8	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 一年的	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 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 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以上,且逾期仍未开发利用的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未造成任何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9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有的水域从事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 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 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 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 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 款
	殖生产,妨碍航 运、行洪的	款。	未及时改正,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初次违法,或者一次性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上不足三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 五百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捞许可证擅自 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 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违法,或者一次性违法捕捞渔 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 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 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一次性违法 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 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渔获物 和 违 法 所 得;并可以 没收渔具和 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印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五百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
			初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 的规定进行捕捞,捕捞渔获物不足五 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上不足三十么	印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 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不足一千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	违反捕捞许可 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 和渔具数量的 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 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 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		上不足五十么	印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三十公斤以 公斤或者价值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 让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的	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或第二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或一次性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渔获物 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或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或一次性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渔具,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涂改、买卖、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 让捕捞许可证,能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未造成资源损害或资源损害轻微 的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 让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作业,造成 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捕 捞许可证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 让捕捞许可证,从事捕捞作业,造成 严重违法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苗种和 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3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由化人尼共和国海瓜法》第四十四久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经营未经审定 批准的水产苗 种的	准的水产苗	水产苗种价值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 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从事捕捞活动,捕捞水产品不超过二 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超过五百元的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5	未经批准在水 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内从事捕 捞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从事捕捞活动,捕捞水产品二十公斤 以上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五百元 以上不足一千元,造成一定程度种质 资源损害的	上捕捞,没 收渔获物和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从事捕捞活动,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 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非法捕捞 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 卵亲体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可以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外国人、外国渔船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责令其离开 或者将其驱 逐,可以没 收渔获物、 渔具	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船违反本法规 定,擅自进入中 华人民共和国 管辖水域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国人、外国渔船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核准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或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初即 (公里儿們事項目。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 共和国内水、领海,或者未经许可在 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 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获物,没收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船长小于7米	于7米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	船长大于等于7米小于12米	止作业, 收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7	按照规定应当 报废的渔业船 舶继续作业的	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 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小于 24 米	缴失效的渔 业船舶检验 证书,强制 拆解应当报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起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等于 45 米,或拒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 时检验而不申报,限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18	图	责令立即停 止作业,限 期申报检验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限期多次仍不申报 检验,或造成渔业安全事故的		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 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船长小于7米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使用未经检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船长大于等于7米小于12米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19		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小于 24 米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始的吨位、 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 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 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 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船长大于等于 24 米小于 45 米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船长大于等于 45 米,或拒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生猪屠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涉案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猪屠辛活动的; 盲 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的 点屠宰标志牌的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
			涉案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十三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涉案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殖足点層等) (场)出借、转让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或者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猪定点屠宰厂	定点屠宰活,一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警告
	(场)屠宰生猪未 按照规定建立并 遵守生猪进厂 (场)查验登记制 度、生猪产品出厂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罚款
3	的要质及的立质经不品类积积 大家以范畴作规程、技术。 大水水 一种		三次发生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 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元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四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且 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 果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发生动物疫情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两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4	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元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四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或 者因拒不改正,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 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以下的 资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对 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 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以上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七万元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未经肉品品质检 验或者经肉品品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 倍以上二十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生猪产品的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三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猪当村召顿额(场)的一个人。 猪当村召顿额(场)的一个人。 一一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村主官部门贡令召回,停止屠辛;担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河,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河,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对,对其直接负责不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七万元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 第 6 指 人 打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 倍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 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 以下罚款;
		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 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 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 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 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7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对生猪、 生猪产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 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 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 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 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 产品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 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 宰标志牌。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下 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反本领 居本经 居本校 居本校 上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方 的 是 不 的 。 一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上 新 的 生 者 注 入 其 他 物 后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生 者 的 も 。 的 生 者 的 も 。 的 も 。 的 も 。 的 も 。 的 も 。 的 も 。 も 。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8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流行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提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为未经定属宝 定居宝 是猪或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反不久伽斯学 为毛外学古法法从里生!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款
9		施,或者 、生猪产 、生猪产 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	第二次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物质的单位 或者个人提供场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其他畜禽屠宰(生猪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涉案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但当事人主动配合 调查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P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P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 次,对个人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位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	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且当事人拒绝配合 调查取证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个人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涉案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且当事人阻挠调查 取证的	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 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个人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 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 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 畜禽的: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 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 (空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是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是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是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是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是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验验证。(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四)未对经验证据,(四)未对经验证证据,(四)未对经验证据,(四)未对经验证据,(四)未对经验证据的证据,(四)未对经验证证据,(四)未对经验证证据,(四)未对经验证证据,(四)未知识证据,(四)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 情况的	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 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涉	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业整顿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 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但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取 证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业整顿	
		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业整顿
3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且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 的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业整顿	
		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业整顿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但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取 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屠宰注水或者 注入其他物质以及 尚在休药期内或者 含有违禁药物畜禽 的	或者 或者 及者 養者 養者 養者 養者 養者 養者 養者 養者 養者 養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且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 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且当事人阻挠调查取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食物中毒等严重后果的	除按相应违法情节处罚外,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 点屠宰厂(场)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涉案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 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但当事人能主动配合调查取 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出厂(场)未 经肉品品质检验或	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 下的罚款
5	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 一方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方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方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方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方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成还是一个方元以上的一个方元,可以上的一个一个一个方元,可以上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涉案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且当事人阻挠调查取证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动物疫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除按相应违法情节处罚外,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 点屠宰厂(场)资格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	(字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占屠宰厂(场)出厂(场)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出厂(场)种猪、晚阉猪、种公羊、种公牛和淘汰奶牛等肉品未加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货值金额三万元以 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盖专用检验标识的或 者未在检验合格标志 上标明相关信息的		肉品品质不合格	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为未经定点从事畜 禽屠宰活动的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六 千元以下的罚款
7	或者个人提供畜禽 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 屠宰场所或者畜禽 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	第二次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 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六千元以上八 千元以下的罚款	
	品注水或者注入其 他物质的单位或者 个人提供场所的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及以上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八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运输畜禽产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使用符合国家卫 生标准的运载工具 的		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十九、基本农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 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 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宅基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村村民未经 批准或者采取 欺骗手段骗取	者采取 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 用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 用北珠法占宪 不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政 建住宅、 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占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占 所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未经批准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 30 日)拆除在非 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	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建住宅 的。超过省、 自治区、直辖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不超过 30 日)拆除在非 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的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土地的	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二十一、野生动物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伪造、变造 、买卖、转让、 租借特许猎捕 证、狩猎证、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 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 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 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 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以下罚款		
	工繁育许可证 及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 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其专 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且造成较重 危害后果的	· 批准文件和违法 所得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护区域、禁猎 五条:违 (渔)区、禁猎 二十三条 (渔)期猎捕国 在相关自 家重点保护野 (渔)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	在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型收猎获物、猎 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特许猎捕证的,吊销特许 进捕证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 元以下罚款
		(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并处三万五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2	按照特许猎捕 证规定猎捕、杀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下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 四倍以下罚款
	护野生动物,或 理机机者使用禁用的 和违治工具、方法猎捕 价值工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 七倍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 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七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第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定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猎捕非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 下罚款
	在相关自然保		在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并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罚款
	护((国野得照猎点物用猎点物区渔渔家生狩狩捕保,的捕保的、、猪油、证国野使或工非护、、猪猪、土地、连、猪、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鸡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3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二千元以 下的	得,有狩猎证的, 吊销狩猎证 —	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 二倍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二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 三倍以下罚款
			猎获物价值金额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取得人工繁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二千元以下 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4	育许可证或者育超越可证熟定定规定,繁育国家。 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或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的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	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金额或违法所 得一千元以下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 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	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为选择带、高递国家、利用、运输、携带、高递国家、利用、运输、携带、高递国家重点、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金额或违法所 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和违法所 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 值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熟稳定野生动物的 或者地方重保护的水 水 生动物 或者的 水 生动的 或者 生动的 或者 生动的 或者 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也为 重点 大者 地方 重点 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 证得,可以并外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法证得,可以并外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金额或违法所 得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 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国野制合的保及食用家野制产家生品法非护其品非重生品交点物者源家生品者购保物使保及没证重动制为买护及使保及没证重动制为买护及用护其有明点物作食国的其	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		没收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和违法所 得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 上四倍以下罚款
6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金额或违法所 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 上七倍以下罚款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货值金额或违法所 得五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的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七倍以 上十倍以下罚款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动物货 值在二万元以下的	_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7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动物货 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八万元 以下罚款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动物货 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和 后果的		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限期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 動期有关管理, 由有关管理, 有关管理,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8	将从境外引进 的野生动物放 归野外环境的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限期未捕回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 以下罚款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野生动物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限期未捕回,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动物进行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 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 的	没收考察、拍摄 的资料以及所获 标本	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
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 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拍摄电影、 录像的		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 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 的		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
